

团 体 标 准

T/SBMIA XXX-202X

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要求 蒸压加气 混凝土砌块（板）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low-carbon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 blocks (slab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X 发布

202XX-XX-XX 实施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绿色低碳建材技术要求.....	2
4.1 一般要求.....	2
4.2 绿色环保要求.....	2
4.3 节能降耗要求.....	3
4.4 产品质量要求.....	3
5 抽样方法.....	3
6 判定方法.....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首批承诺执行单位：

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要求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绿色低碳建材产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抽样方法和判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生产制造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的绿色低碳建材产品技术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1968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11969 蒸压加气混凝土性能试验方法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5762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DB31/1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69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DB31/9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低碳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天然资源消耗、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和降低碳排放量，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3.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 blocks;AAC-B

蒸压加气混凝土中用于墙体砌筑的矩形块材。

3.3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autoclaved aerated concrete slabs;AAC-S

在蒸压加气混凝土生产中配置经防锈涂层处理的钢筋网笼或钢筋网片的预制板材。

4 绿色低碳建材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生产企业近 3 年无环保行政处罚和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1.2 生产企业应采用墙体材料行业相关产业政策鼓励使用的设备设施，配备蒸汽回收利用装置，使用清洁能源锅炉或电厂蒸汽余热。

4.1.3 生产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DB 31/933 的要求；污水排放应满足 DB31/199 的要求；噪声排放应满足 GB 12348 的要求。

4.1.4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19001、GB/T 24001 和 GB/T 28001 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2 绿色环保要求

4.2.1 产品原材料中固体废弃物掺加量不应低于 70%。

4.2.2 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回收利用，配备废浆池或废浆罐，并正常运转。

4.3 节能降耗要求

生产企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应大于 16 kgce/m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应大于 18 kgce/m³。

4.4 产品质量要求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性能应符合 GB/T 11968、GB/T 15762 等现行标准的规定，放射性核素限量和抗冻性技术要求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性能指标	检测标准
放射性核素限量	I _{Ra}	≤0.8	GB 6566
	I _r	≤0.8	
抗冻性	质量损失率	≤3.0%	GB/T 11969
	强度损失率	≤15%	

5 抽样方法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应为抽样检测，抽样方法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6 判定方法

6.1 生产企业应按第 4 章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2 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型式检验报告和放射性检测报告；有效期内的大气污染物、污水和环境噪声排放第三方检测报告；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材料；有效期内的固体废弃物掺量检测报告。

6.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按照 DB31/696 的规定进行。

6.4 生产企业满足第 4 章全部技术要求时，判定结果为绿色低碳建材产品。